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阳城县城金字港快捷宾馆存在重大火灾**  
**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凤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媒体记者明察暗访发现消防隐患的移送函》，县消防救援大队于4月18日对金字港快捷宾馆进行了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火灾隐患，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经县消防救援大队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凤城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该单位隐患在限期内整改完毕；阳城县金字港快捷宾馆要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规范要求推进整改工作，要制定整改期间的消防专项预案，责任到人，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安全；县政府将不定时对这一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

效,对行动迟缓,不能如期整改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阳城县城金字港快捷宾馆

**单位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析城大道85号

**使用性质:**宾馆

**经营者姓名:**赵国善

**存在隐患:**

该单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违反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8.3.2条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6条直接判定要素。

**判定依据:**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6条,直接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改措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整改期限:**

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